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582052344315T□ 不适用
张维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张锦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582052344315T□不适用
张维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张锦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30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和张维建、张锦鹏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1月30日,舒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84,5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张维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7,947,816股减少至286,45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81%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舒华投资	266,983,760	65.24	258,799,230	63.2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2/19-2026/01/29
张维建	16,759,567	4.10	15,500,967	3.7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30
张锦鹏	14,204,489	3.47	12,158,389	2.9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30
合计	297,947,816	72.81	286,458,586	7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舒华体育
股票代码:605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凤池东路888号舒华奥体中心A幢办公楼2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维建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锦鹏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舒华体育、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张维建、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

企业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凤池东路888号舒华奥体中心A幢办公楼21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3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3日至2042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维建持股95%,杨双珠持股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舒华投资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维建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福建	无
杨双珠	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香港	中国福建	无
付秋玲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福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维建

自然人名称	张维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锦鹏

自然人名称	张锦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95%的股权,张锦鹏系张维建之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择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实施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6年1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舒华投资	266,983,760	65.24%	258,799,230	63.24%
张维建	16,759,567	4.10%	15,500,967	3.79%
张锦鹏	14,204,489	3.47%	12,158,389	2.97%
合计	297,947,816	72.81%	286,458,586	7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舒华投资	大宗交易	2025/12/19-2026/1/29	8,184,530	2.00
张维建	集中竞价	2026/1/30	1,258,600	0.31
张锦鹏	集中竞价	2026/1/30	2,046,100	0.50
合计			11,489,230	2.8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舒华投资、张维建和张锦鹏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张维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张锦鹏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泉州
股票简称	舒华体育	股票代码	605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凤池东路888号舒华奥体中心A幢办公楼2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张维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张锦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1、舒华投资:持股数量:266,983,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5.24% 2、张维建:持股数量:16,759,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10% 3、张锦鹏:持股数量:14,204,4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297,947,816 股,持股比例72.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舒华投资:持股数量:258,799,2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3.24% 2、张维建:持股数量:15,500,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79% 3、张锦鹏:持股数量:12,158,3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286,458,586股,持股比例70.00%,变动比例:2.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张维建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维建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锦鹏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0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80,000万元—1,030,000万元	769,590.3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000万元—55,000万元	亏损:5,657.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6,000万元—58,000万元	亏损:9,882.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4元/股—0.68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本期公司联营企业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合肥华侨城空港小镇项目)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且发生经营亏损;同时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期新增信用减值损失。上述事项合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约2.70亿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2、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秉持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3、公司项目销售去化周期加长,销售价格不断下调,本期公司交付项目毛利率同比下滑。

4、本期公司竣工交付项目增加,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同步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同时,随着房产项目的竣工,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及对应金额相应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0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物业")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置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琥珀物业存续,广德置业将依法注销,广德置业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琥珀物业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广德置业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德置业的税务、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琥珀物业承继,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琥珀物业和广德置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089,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97,782	99.9578	67,525	0.0310	24,5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68,322	98.7980	2,598,085	1.1913	23,400	0.01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16,262	98.5860	67,525	1.0375	24,500	0.37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萌、吕鑫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和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半导体")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因本次交易投资金额较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保障经营稳健,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补充其营运资金,增强其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芯傲华和百傲半导体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芯傲华与百傲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芯傲华与百傲半导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30,000.00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自筹资金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芯傲华和百傲半导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1: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H9EB2X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岩
成立日期	2024/04/0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控股股东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增资标的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604.28	198,295.28
负债总额	106,970.38	90,993.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633.90	107,301.56
资产负债率	49.85%	45.89%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071.52	10,190.70
净利润	313.81	2,365.0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	60,000.00	-

2、增资标的2: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2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2MAE7WUKU8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松
成立日期	2025/01/0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11层1号(11)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11层1号(11)
控股股东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增资标的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百傲半导体为2025年1月新设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因此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	21,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芯傲华及百傲半导体的经营所需,助力其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因本次交易投资金额较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保障经营稳健,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5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159.17	20,477.15	-
住宅装修	-	27.21	-
幕墙装修	-	179.01	-
材料及加工	-	4.69	-
装饰设计	-	5,095.73	-
建筑工程施工	-	9,445.11	-
合计	1,159.17	35,228.90	-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5年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0万元到-1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0,466.67万元到100,466.67万元,同比下降27.06%到67.19%。
- 预计2025年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220.12万元到-172,220.1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2,758.97万元到72,758.97万元,同比下降8.00%到45.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为65,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305.33万元到11,305.33万元,同比下降5.64%到14.82%。

(2)预计2025年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0万元到-1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0,466.67万元到100,466.67万元,同比下降27.06%到67.19%。

(3)预计2025年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220.12万元到-172,220.1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2,758.97万元到72,758.97万元,同比下降8.00%到45.63%。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6,305.33万元;利润总额为-167,722.9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533.3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461.15万元;实现每股收益为-2.6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供需失衡及公司流动性影响,公司光伏业务持续未见回暖,碳碳业务出货量下滑,石英坩埚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石英坩埚业务子公司临时停工,轨道交通业务出货量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较去年同期进一步下滑。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巨大影响,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数据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此外,由于公司流动性较差,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公司现阶段主要矛盾。公司目前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 – 52,000万元	亏损:40,256.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700万元 – 54,200万元	亏损:46,510.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443元/股 – 0.5776元/股	亏损:0.447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经营保持稳健,其中线缆板块收入与利润实现同比增长。预计全年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和测试。经初步评估,预计将对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前期并购形成的商誉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